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情事者。(若事後發現具以上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二、應徵資格(幼照法第20條，具備下列資格者之一，始得報考)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分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分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1	自實際報到日起 至115.2.28止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預估115.2.28至115.08.31仍有本項職缺)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肆、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 13 招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年 11 月 20 日
第 14 招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21 日
第 15 招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
第 16 招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第 17 招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5 日
第 18 招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19 招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 12 月 17 日
第 20 招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年 12 月 19 日
第 21 招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 22 招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23 招	115 年 1 月 6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115 年 1 月 7 日
第 24 招	115 年 1 月 8 日	115 年 1 月 8 日	115 年 1 月 8 日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1.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地點： 本校實幼一樓 親子閱讀室 2. 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項甄試作業。 3.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代理教保員甄選作業。	1. 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 本校實幼一樓親子閱讀室。 3. 甄選地點： 本校實幼四樓會議室。 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甄選，先教學演示後口試。	1.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2. 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實小校網。請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實幼辦公室辦理報到。 2.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若甄選至第 12 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自傳（附件二）。
- 三、切結書、委託書（附件三、四）。
- 四、資格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陸、甄選方式

一、地點：本校實幼四樓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試教和口試

職缺類別	甄選方式說明
契約進用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 人力	1. 試教：占 50% 成績，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製作教具，每人 10-15 分鐘，並請自行準備簡案 4 份，試教時當場提交給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 2. 口試：占 50% 成績，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

三、依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達八十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

柒、成績計算

試教、口試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報到

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8-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壹拾、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壹拾壹、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代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含胸部 X 光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次備取代理教保員列冊候用，嗣後於 114 學年度同一類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六、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七、經錄取者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由本校隨時公告。

壹拾貳、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

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34 條

1.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非必要)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H：其他：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於 (學校) (科、系、所) (組)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格請自行打勾

必備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繳交文件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修畢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自傳			

四、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人員 1	審查人員 2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保員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等）：

四、曾任工作經驗分享：

五、行政工作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擬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
本人身分証件代為辦理相關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